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闇先生 (主席)

范倚棋先生 (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黃偉明先生

翁以登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在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股份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有關授權以下稱為「擴大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有效期限均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合理之資料。該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現時並無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948,000美元，包括647,400,000股股份。

倘若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4,740,000股股份。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徵求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日）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作出購回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附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2.250	1.810
二零零二年九月	2.025	1.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	2.000	1.6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960	1.47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870	1.710
二零零三年一月	2.100	1.780
二零零三年二月	2.075	1.920
二零零三年三月	1.980	1.650
二零零三年四月	1.850	1.640
二零零三年五月	2.225	1.830
二零零三年六月	2.650	2.175
二零零三年七月	2.900	2.275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RGS Holdings Limited、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祿閻先生各自擁有4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88%。

假設RGS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購買新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RGS Holdings Limited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及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66.88%及約74.31%。於該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RGS Holdings Limited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Chater Room 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作出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能或同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5.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